## (五)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3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880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5 日分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 5 萬元,共計 15 萬元,其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8,301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3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2 月 14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查訴願人並未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5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及 5 萬元。受贈人所受贈之政治獻金,實係訴外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另一訴外人○○○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5 萬元。訴外人○○○、○○○○二人既非訴願人之捐贈行為,是原處分實有混淆行為人主體之違誤。
- (二)係因受贈人辦事處人員之不察,誤以名片上之資料,於捐款收據上誤載訴願人之名義,捐款人名義遭誤載之情事,並非訴願人所致,應不得將他人所致之誤載情形,無端歸咎於訴願人,是原處分對訴願人為本案裁罰處分,已屬過於苛責、武斷,顯非允恰。
- (三)因訴願人實際並未對受贈人為上開 10 萬元、5 萬元之捐贈行為,並無上開 2 筆捐款支出, 進而訴願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未申報上開捐款支出。倘訴願人為捐款人,衡諸常 情,此一稅金減免對訴願人誠屬有利,訴願人豈有可能捨此不為,是益徵訴願人並未對受贈 人為上開 10 萬元、5 萬元之捐款行為。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政治獻金收據為表彰捐受雙方捐贈事實之重要憑證,受贈人依訴願人之意思表示而開立收據,並依收據登載內容,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向本院申報。倘收據所載捐贈者之資料有誤,訴願人之代表人○○○及董事○○○當即表示異議提出更正要求,並經捐受雙方加以確認,方符經驗法則;惟訴願人迨至原處分機關就違反本法之捐贈函請陳述意見時,訴願人始提出非其所為之捐贈,而係訴外人○○○○個人捐贈云云,顯與常情有悖,是以訴願人主張之理由,尚難採信。
- (二)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訴願人於捐贈時,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依法本就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報系爭2筆政治獻金捐贈支出。且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與是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報捐贈支出係屬二事,尚難即以此反證訴願人未為系爭2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上開主張,亦無足憑採。

理由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 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 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又有關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係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釋意旨參照)。

- 二、訴願人為系爭 2 筆政治獻金捐贈時,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38,301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〇〇國稅局 106 年 3 月 21 日〇〇國稅〇〇營所字第 1061502864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30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二)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依上開規定可知,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公司之故意、過失,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查訴願人代表人本應注意訴願人之盈虧實況決定是否捐贈獻金,事實上亦有注意之可能,從而其疏於注意仍以訴願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按其情節,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仍應予處罰。
-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15萬元之2倍,裁處罰鍰30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仉 桂 美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吳秦雯

委員洪 文英員夢 健 男委員越 男委員對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5 日